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郑州市基层定点医疗机构
网络接入服务项目

(B 包 适 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郑 州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郑州市基层定点医疗机构网络接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1
2. 磋商文件.....	14
3. 响应文件.....	15
4. 磋商.....	16
5. 磋商开始.....	16
6. 磋商小组.....	17
7. 合同授予.....	18
8. 废标情形.....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附表一：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1. 评审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7
3. 评审程序.....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一、项目概况.....	35
二、工作目标.....	35
三、建设原则.....	35
四、采购内容.....	35
五、其他.....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郑州市基层定点医疗机构网络接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医疗保障局郑州市基层定点医疗机构网络接入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80000.00元；
最高限价：19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郑州市基层定点医疗机构网络接入服务项目A包	895800	895800
2	B包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郑州市基层定点医疗机构网络接入服务项目B包	732000	732000
3	C包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郑州市基层定点医疗机构网络接入服务项目C包	352200	3522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搭建安全、高效、全面的网络环境,实现村卫生室(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安全规范通过数字加密及运营商4G/5GVPDN网络接入省医保信息平台,促进“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库建设,推进五级经办服务下沉及电子处方流转等工作落地应用,满足基层医保业务经办和就医结算需要。

- 5.2 磋商范围：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等。
- 5.3 服务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要求：合格。
- 5.6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及验收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限结束止。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可使用总公司及总公司辖内所有分公司以及其他分支机构的资格、资质、人员、业绩案例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2 供应商须提供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有效期内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本项目三个标包一家供应商最多成交一个标包，供应商可选择多个标包参加，只能按标包序号顺序成交一个标包，被推荐为前标包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不再推荐其为剩余标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9月28日 至 2024年10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磋商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凭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获取磋商文件、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系统操作。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锁)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0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根据手册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相关补充通知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4、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取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足额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博体路1号郑州报业大厦A座20楼

联系人：单耀宾

联系方式：0371-678802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商都路5号附5号建业五栋大楼E座10层1003号。

联系人：李萍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1563975182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单耀宾

联系方式：0371-678802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博体路1号郑州报业大厦A座20楼 联系人：单耀宾 联系方式：0371-6788022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商都路5号附5号建业五栋大楼E座10层1003号。 联系人：李萍 联系电话：0371-58508970 15639751826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郑州市基层定点医疗机构网络接入服务项目
	包	包号A包:A包 包号B包:B包 包号C包:C包
1.4.1	磋商范围	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等
1.4.2	合同履行期限	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1.4.3	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及验收标准。
1.4.4	质量要求	合格
1.4.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6	服务期限	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首次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首次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日5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应有效、清晰可辨，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响应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响应人单位的CA印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扫描件。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响应文件内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承诺书和资格审查资料外,其他内容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则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
4.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到指定位置。 2.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 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1-2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地点	1. 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递交地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3. 解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5.2.7	磋商两轮报价要求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6.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采购人授权代表1人、磋商专家2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金或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 (2)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10%
9.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9.5.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地址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 郑州市中原区博体路1号郑州报业大厦A座20楼A2032 办公电话:0371-67880300 名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商都路5号附5号建业五栋大楼E座10层1003号。 联系人：李萍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156397518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项目总预算1980000.00元各标包的最高限价按标包要求。
10.2 “暗标”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5 采购人声明		
	(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磋商)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采购人声明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	

	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3)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磋商)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磋商)、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 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是否发布本项目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并自行下载, 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6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 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 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0.7 本项目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注: 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8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9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10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 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公共资源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资料。 3. 其他要求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操作。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国家、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有进一步规定的，遵照其规定执行。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郑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1.4 磋商范围、合同履行期限、验收标准、质量要求、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1.4.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12.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2.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12.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4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1.12.5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2.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12.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2.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12.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如涉及）。

1.12.6 正版软件

1.12.6.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1.12.6.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12.7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1.12.8 采购需求标准

1.12.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2.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和响应函附录中的首次报价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磋商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款的有关要求。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供应商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承诺，且承诺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若未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未承诺的或未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审程序。

3.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参加投标者，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各方资格证明材料或承诺。

3.5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服务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磋商。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活动。

5.1.3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5.1.4 供应商须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审，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或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处理。**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或在系统中进行的相关活动，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如有价格扣除，按价格扣除后计算，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7.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或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9.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关于财库〔2020〕46号相关问题说明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为

		小微企业制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 有些货物采购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供应商从批发商或者经销商处拿货，而非从制造商处直接拿货，难以获知所有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对于既有货物又有服务的采购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价格扣除办法	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以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文的规定，当符合条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额的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的价格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响应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中小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相关风险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检查评 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 检查评 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3 项规定；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4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5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6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响应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100分)		报价部分：15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6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 报价 评审 标准	磋商 报价	15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5$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符合条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商务 部分 评审 标准	项目 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 5分， 最多得10分。 注：时间以合同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服务 承诺	10分	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要10分； 承诺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基本可行8分； 承诺内容有欠缺待完善、可行性一般、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度一般6分； 承诺内容笼统简单、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3分。 服务承诺不可行或缺项按0分计。
2.2.2 (3)	技术 部分 评审 标准	技术 参数 响应	10分	采购需求参数完全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对于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点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在满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响应分值扣分超过10分，视为重大偏差，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服务 方案	10分	对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包括功能分区、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措施等）进行评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要10分； 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方案基本完整可行8分； 服务方案有欠缺待完善、可实施性一般、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度一般6分； 服务方案内容笼统简单、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3分。 缺项或不可行按0分计。
		服务团队	对团队人员配备的科学性、合理性、人员能力进行评分。 团队人员配备科学合理、能力强、符合项目实际需要10分； 团队人员配备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能力较强8分； 团队人员配备有欠缺待完善、能力一般、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度一般6分； 团队人员配备不足、能力不强、人员需要补充或提高3分。 缺项或不可行按0分计。
		质量保证措施	对质量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进行评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要10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全面合理、针对性一般8分； 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待完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度一般6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笼统简单、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3分。 缺项或不可行按0分计。
		项目管理与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对管理与项目进度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进行评分。 提供的管理与项目进度控制方案表述完整、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10分； 提供的管理与项目进度控制方案表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一般8分； 提供的管理与项目进度控制方案表述保证措施有欠缺待完善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度一般6分； 提供的管理与项目进度控制方案保证措施内容笼统简单、很多方面需

			要完善或提高3分。 缺项或不可行按0分计。
	项目 重点 难点 分析 及合 理化 建议	10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所制定的符合实际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实施过程中的传输技术问题、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等)；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要10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全面合理、针对性一般8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有欠缺待完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度一般6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笼统简单、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3分。 缺项或不可行按0分计。
	应急 服务	5分	服务过程中故障处理、响应时间，服务团队人员等服务应急方案： 应急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5分， 应急方案有欠缺待完善一般3分， 缺项或不可行按0分计。

注：（1）.在响应文件中附商务部分评分标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处理。

（3）.商务和技术部分各分项如有缺漏项，相应分项得 0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条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3.1.2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处理：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的；

(4)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的；

(5) 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情形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以全部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得分。

3.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在磋商过程中，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郑州市医疗保障局郑州市基层定点医疗机构网络接入服务项目

甲方：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一、服务具体范围：_____。

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分项价格：

序号	标包	区县（市）	总数	成交价格(元)
1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接入的村(社区)无需进行身份认证,可直接访问省医保信息平台。

1. **网络接入服务**（物联网卡）。开设网络运营商4G/5G物联网卡,用于村(社区)级网络连接。物联网卡上行速率不低于5M/S,定向流量不少于2G/月,支持VPDN加密传输,使用固定的IP地址。建立物联网卡管理平台,该平台需具备查询卡状态、位置信息、流量使用、接入机构资料管理、机卡绑定等功能并能对异常情况进行报警提示;具备开放的API接口,能够支持所有运营商物联网卡接入。

2. **身份认证服务**（身份认证）。村(社区)级须使用国家医保局CA身份认证系统颁发的数字证书,用于网络接入时强身份鉴别。国家医保局CA系统作为身份认证系统的信任源头,是医保身份认证

系统的最高权威,由国家医保局 CA 系统统一签发数字证书,省医保局负责对数字证书的生命周期进行管理。

3. **安全访问服务**（零信任客户端）。在村(社区)级访问省医保信息平台时,通过零信任客户端检测是否接入互联网,如接入互联网,客户端将弹出警示并自动断开与省医保信息平台的网络连接。

4. **安装调试培训服务**。为保证基层医保业务经办和就医结算业务的正常运转,需提供定点医疗机构的首次设备上线安装调试服务和首次使用的培训工作,并开展为期三年的售后服务工作。

四、服务期限: 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供方需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质量提供服务。

六、售后服务计划:

1. 售后服务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其他联络方式: _____

2. 其他内容: _____。

七、合同履行进度: 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村(社区)级接入率达到 ____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底达到 100%,并开展为期三年的售后服务工作。

八、人员培训: 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安排: _____;

九、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验收工作组,按照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 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供方需重新向需方提交验收申请,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4. 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需方出具《验收报告》,若需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该项费用由供方承担。

十、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每次付款前,都以供方向需方提供相等数额的增值税发票为前提。

2.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完成网络接入并经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合同价款的60%;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价款10%的履约担保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服务期满后,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将履约担保本息退还。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建立保密机制、制定保密制度、采取保密措施,对保密资料予以严格保密。乙方及其雇员对本合同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或获取的与甲方及其关联方、甲方参保人、或其他甲方业务所涉的相关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业务和业务经办相关的任何信息等),以及乙方

及其雇员依据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提供，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可为本合同及具体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与雇员签订保密协议，并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获悉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持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十二、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以及财政拨款问题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价格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所有权、知识产权等第三方固有权利的起诉与索赔。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供需双方各持 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搭建安全、高效、全面的网络环境,实现村卫生室(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安全规范接入省医保信息平台,促进“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库建设,推进五级经办服务下沉及电子处方流转等工作落地应用,省级建设内容:1.平台部署。4G/5GVPDN接入采用省级集中部署,市级分别接入模式。省局统一建设网络接入平台及安全接入区,部署相关认证网关设备、数通设备、安全设备,通过专线接入实现与运营商互联,并与运营商LAC建立L2TP隧道。2. IP地址规划。启用11.8*. **. **地址段用于4G/5GVPDN村(社区)级部署。本次规划地址不得与医保骨干网络IP地址混用。

二、工作目标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系统核心业务区骨干网络建设指南>的通知》(医保网信办〔2019〕40号)、《关于印发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医保发〔2021〕23号)等规定,组织基层定点医疗机构通过国家医保局颁发的数字证书及运营商4G/5GVPDN网络,完成省医保信息平台准入认证及网络接入,满足基层医保业务经办和就医结算需要。2024年10月底,村(社区)级接入率不低于70%,12月底达到100%。

三、建设原则

灵活方便。低成本快速安全组网,具备4G/5G网络覆盖即可接入,解决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网络覆盖难题。

安全可靠。建设专线网络,通过虚拟专用通道传输信息,确保通信数据端到端安全。通过身份校验接入医保专网,防止非法访问。建立唯一身份标识,使用国家医保局统一CA密钥,保证一机一密钥,拆机失效,实现可信接入。

数据加密。通过访问控制、数据来源验证、加密及数据流分类加密等服务,提供网络安全检查方式,并通过上述安全服务对数据流进行加密,进一步提升安全性和可靠性。

四、采购内容

村（社区）级定点医疗机构：

区县（市）	总数	预算金额	标包
二七区、郑东新区、管城区、经开区、航空港区、新郑市、中牟县	1493	895800	A
巩义市、登封市、新密市、上街区	1220	732000	B
荥阳市、高新区、中原区、惠济区、金水区	587	352200	C

合计	3300	1980000	
----	------	---------	--

村(社区)级4G/5GVPDN网络接入所需服务包括:网络接入服务、身份认证服务、安全访问服务、运维管理服务等。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接入的村(社区)无需进行身份认证,可直接访问省医保信息平台。

1. 网络接入服务。开设网络运营商4G/5G物联网卡,用于村(社区)级网络连接。物联网卡上行速率不低于5M/S,定向流量不少于2G/月,支持VPDN加密传输,使用固定的IP地址。建立物联网卡管理平台,该平台需具备查询卡状态、位置信息、流量使用、接入机构资料管理、机卡绑定等功能并能对异常情况进行报警提示;具备开放的API接口,能够支持所有运营商物联网卡接入。

2. 身份认证服务。村(社区)级须使用国家医保局CA身份认证系统颁发的数字证书,用于网络接入时强身份鉴别。

国家医保局CA系统作为身份认证系统的信任源头,是医保身份认证系统的最高权威,由国家医保局CA系统统一签发数字证书,省医保局负责对数字证书的生命周期进行管理。

3. 安全访问服务。在村(社区)级访问省医保信息平台时,通过零信任客户端检测是否接入互联网,如接入互联网,客户端将弹出警示并自动断开与省医保信息平台的网络连接。

4. 运维管理服务。负责本统筹区村(社区)级网络接入的运维保障及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基层定点医疗机构上线安装调测、接入培训、问题解答、运维保障等服务工作。

五、其他

对应每个行政村(社区)至少1套4G/5GVPDN网络及服务接入,同时提供至少3年运维服务及1年流量费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 (包)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磋商报价
- 六、技术部分
- 七、项目团队实施人员
- 八、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一、其他材料
-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须编制带页码的目录）

一、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首次报价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RMB¥ _____) 的磋商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实现项目目的。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 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 你方在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 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 责任由我方承担。

5. 我方承诺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磋商范围	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等
首次报价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首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标准	合格
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及验收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限结束止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其他	

注：首次报价磋商总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

如为联合体投标，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仅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

四、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4.1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权利义务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本项目沟通、协调的联络人姓名：，联系方式：。

9.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联合体成员承诺书(不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的相关资料以及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的一切承诺，我方对此均予以认可并承担违反承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承诺，联合体牵头人无需承诺。

五、磋商报价

5.1 报价说明

(1) 报价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需求等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2)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及格式等服务内容相关的所有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报价包括由供应商承担各类费用、税金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表中未单独列出的费用，在已列出的项目相应费用中全部包含。

(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政策、法规、汇率及市场等的变化而作调整。除不可抗力或合同约定外合同价格应为不变的总价。

5.2 磋商报价表

序号	标包	区县（市）	总数	磋商报价(元)
1				
首次报价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4 中小微企业声明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包）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符合本声明函须提供，不符合本声明函可不填写或直接删除。

3. 供应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符合本声明函须提供。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服务方案

七、项目团队实施人员

（一）项目团队实施组成人员组成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证书	本 项 目 中 拟 担 任 的 职 务	备注

注：供应商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团队实施组成人员组成表根据联合体分工及岗位职责，在备注中注明“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证书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类似项目概况说明		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技术职称证书（如有）、养老保险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证书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类似项目概况说明		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后应附其他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技术职称证书（如有）、养老保险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四）岗位设置及执行分工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明确岗位设置及执行分工。格式自拟。

八、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标准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包)、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中若成交，我方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及评审办法中评标标准要求的其他材料（如有）。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持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 投标(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信用信息查询

注：1. 开启结束后至磋商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相关查询内容，具体查询内容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